

三（示破一聚实有之余理）分二：一、若瓶实有则一切有色体应成是瓶；二、瓶之八微亦应成一。

一、若瓶实有则一切有色体应成是瓶：

问曰：即由此理，色等的聚集亦应不名为瓶。所以者何？

答曰：



一切色等性，色等相无差；

If the definition of form

Applies without incongruity

唯一类是瓶，余非有何理？

To all forms, for what reason

Is one a pot and not all others?

【词汇释难】

一切色等性：即指一切尘分即色、香、味、触，地、水、火、风八尘质各自的性相。

【释文】所言“一切色等”者，即指由色蕴所摄故，称色、香等为色。如瓶中有色等，氍毹¹等所依事中亦应如尔（唯有色等）。瓶等（所依）虽别，然其（能依）色等性相却毫无差殊²，因其性齐等无差别故。此中譬如一类（能依）色体可名是瓶，如是依于氍毹等事的其余众色，当有何理不名为瓶耶？是色亦应称名是瓶。以其性相毫无差舛³故。如彼

¹ 氍毹：拼音 pǔ lu，是藏族人民手工生产的一种毛织品，可以做衣服、床毯等。

² 差殊：拼音 chà shū，意思是差错。差异；不同。

³ 差舛：拼音 chà chuǎn，差错。

依附于瓶体的色等。不如是应允者，实无任何正理可申。是故一切（色蕴）亦应皆是瓶体，（即色等故，如共许瓶）。或所执瓶应非瓶体。

（即色等故，如衣、车等色）。

【释义】经部行人许色香等八微是实有无分的微尘，依彼等和合，可以生起实有的聚体，如宝瓶、柱子等法。这种观点若成立，一切粗大色法的体性，应成无有丝毫差别。因为色等诸微性相若实有，则于一切色法上，不会有性相的变化，比如说瓶子上的八微与柱子上的八微，其性相应完全相等，既然八微完全相同，那么有什么理由将其中一种八微和合体称为瓶子，而其他的柱子、土石等不是瓶子呢？若许瓶子实有，则应许一切八微所成的法是瓶子，以一切法的生因完全相等故。如果不敢如是承认，则色等八微能和合生起实有瓶的观点，也就同样不能承认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[又，若色等体实是瓶，一切应瓶。故次颂曰：

335

一切色等性，色等相无差；

唯一类是瓶，余非有何理？

论曰：瓶、衣、车等所依事中，色等能依性相无别。若色等体皆实是瓶，衣等亦应皆是瓶体，即色等故，如共许瓶。或所执瓶应非瓶体，即色等

故，如衣、车等。色等不应同而有异，依之建立瓶等类殊。汝宗更无同异性故，不由细分安布差别，令其瓶等其相有异。同以色等为自性故，瓶等不应异于色等，违自所执因果一故。如瓶、衣等有不异失，色等亦然，即一瓶故。]